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 鹤伊高速项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的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鹤岗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勘察设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鹤岗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勘察设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26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5.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审 计 报 告 书



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ILONGJIANG HENGTIAN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COLTD

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黑恒会师【审报】字【2022】第 B088 号

审计报告

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或增加描述其他信息的任何重大错报的陈述）。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7日

会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684876360L；注册资金：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西南市街 2 号；法定代表人：黄玉坤。

经营范围：电力系统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及评审、施工图审查，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安装服务，销售电力设备，工程设备租赁。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报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2) 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7、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本公司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拥有 20%或以上的表决权资本且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0 元的实物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折旧率采用分类折旧率，折旧按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确定。

10、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按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的年限平均摊销。如果相关合同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效使用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3) 无形资产收益的确认

本公司在出售无形资产时，将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11、收入确认原则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所得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25,975.75	7,107.89
银行存款	1,978,920.14	2,477,081.36
合计	2,004,895.89	2,484,189.25

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附注

(二) 应收账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5,189,897.95	1,313,133.25
合计	5,189,897.95	1,313,133.25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72,031.94	2,456,794.72
合计	1,472,031.94	2,456,794.72

(四) 预付帐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帐款	50,000.00	
合计	50,000.00	

(五)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60,389.06	225,539.06
合计	60,389.06	225,539.06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2,004,978.36	4,997.76		2,009,976.12
累计折旧	1,741,815.88	143,327.04		1,885,142.92
固定资产净值	263,162.48		138,329.28	124,833.20

(七)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5,135.37	5,135.37
合计	5,135.37	5,135.37

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附注

(八) 递延税款借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递延税款借项	1,546,168.48	1,546,168.48
合计	1,546,168.48	1,546,168.48

(九) 应付账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717,242.54	695,820.02
合计	717,242.54	695,820.02

(十) 预收帐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收帐款	3,341,129.97	
合计	3,341,129.97	

(十一) 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78,400.00	
合计	78,400.00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61,883.73	29,229.51
合计	61,883.73	29,229.51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078,643.51	5,984,434.43
合计	6,078,643.51	5,984,434.43

(十四)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附注

(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4,450.48	4,450.48
合计	4,450.48	4,450.48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数
本年净利润	1,131,627.9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89,769.06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58,141.11

(十七)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12,665,822.29
合计	12,665,822.29

(十八)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数
营业成本	9,370,350.26
合计	9,370,350.26

(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税金及附加	82,615.62
合计	82,615.62

(二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管理费用	2,109,695.23
合计	2,109,695.23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财务费用	-3,226.28
合计	-3,226.28

(二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数
资产减值损失	-13,947.54
合计	-13,947.54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营业外收入	11,292.95
合计	11,292.95

四、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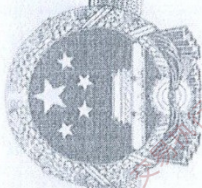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 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和有关注释，系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684876360L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玉坤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西南市街2号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规划设计, 工程勘察, 工程项目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技术服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 施工图审查, 劳务分包, 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承试, 电力工程安装服务, 销售电力设备, 工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04,895.89	2,484,189.25	流动负债：					
短期投资	2			短期借款		33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4			
应收股利	4			应付账款		35	717,242.54	695,820.02	
应收利息	5			预收账款		36	3,341,129.97		
应收账款	6	5,189,897.95	1,313,133.25	应付工资		37	78,400.00		
其他应收款	7	1,472,031.94	2,456,794.72	应付福利费		38			
预付账款	8	50,000.00		应付股利		39			
应收补贴款	9			应交税金		40	61,583.73	29,229.51	
存货	10	60,389.06	225,539.06	其他应付款		41			
待摊费用	11			其他应付款		42	6,078,643.51	5,984,434.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预提费用		43			
其他流动资产	13			预计负债		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			
				其他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8,777,214.84	6,479,656.28	流动负债合计		47	10,276,999.75	6,709,483.9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8			
长期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49			
长期投资合计	17			长期应付款		5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8	2,004,978.36	2,009,976.12	专项应付款		51			
减：累计折旧	19	1,741,815.88	1,885,142.92	其他长期负债		52			
固定资产净值	20	263,162.48	124,833.20	长期负债合计		5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22	263,162.48	124,833.20	递延税项贷项		54			
工程物资	23			负债总计		55	10,276,999.75	6,709,483.96	
在建工程	24			少数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26	263,162.48	124,833.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	3,000,000.00	3,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57			
无形资产	27	5,135.37	5,135.3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8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			资本公积		59			
其他长期资产	29			盈余公积		60	4,450.48	4,450.4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5,135.37	5,135.37	其中：法定公益金		6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31	1,546,168.48	1,546,168.48	未分配利润		62	-2,689,769.06	-1,558,141.11	
资产总计	32	10,591,681.17	8,155,79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314,681.42	1,446,30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10,591,681.17	8,155,793.33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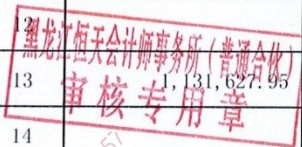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2,665,822.29	10,104,755.38
减：营业成本	2	9,370,350.26	7,248,874.48
税金及附加	3	82,615.62	50,070.0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109,695.23	1,843,743.65
财务费用	6	-3,226.28	-2,091.14
资产减值损失	7	-13,94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	1,120,335.00	964,158.3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补贴收入	10		
营业外收入	11	11,292.95	34,089.81
减：营业外支出	1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	1,131,627.95	998,248.17
减：所得税	14		
少数股东权益	1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131,627.95	998,248.17



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22-09-13 09:01:51
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447,35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25.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84,881.73
现金流入小计	4	15,032,461.6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239,84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375,30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32,497.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199,877.47
现金流出小计	9	14,547,5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84,94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5,647.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5,64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5,64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流出小计	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现金的期初余额	31	479,293.36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	2,004,895.89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	2,484,189.25

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CM2PJX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信息、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年06月18日至2071年06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长江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天颐街8号4层406-1室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6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8505

说明

名称: 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丁长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天颐街8号4层406-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23010013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会[2021]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3月23日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交易执行系统 [230401]XGG[C/S]20220014 第 (1) 包 2022-09-13 09:01:57



姓名: 丁长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0-09
工作单位: 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0162196810093211

姓名: 谭晋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09-14
工作单位: 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01031967091451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再 2021



证书编号: 231300012142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再 2021



证书编号: 231300012141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20 日